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4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科”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的《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和有关中介机构共同商讨《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现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 一、关于强调事项段

公司2024年未出具具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显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2024年发生大额亏损，目前已被不抵债，作为被告涉及多项未决诉讼、多项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

1. 关于未决诉讼。年报显示，2024年上汽红岩因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事由作为被告累计发生诉讼案件21.50亿元，截至2024年末，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账金额合计13.97亿元，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1257万元。

请公司(1)按照诉讼事由、诉讼阶段分类披露截至2024年末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数量、涉诉金额；(2)补充披露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同类诉讼判决结果，说明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1)按照诉讼事由、诉讼阶段分类披露截至2024年末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数量、涉诉金额；(2)未决诉讼。

截至2024年末，上汽红岩按照诉讼事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诉事由、涉诉数量以及涉诉金额如下表：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数量	涉诉金额
1	欠付供应商款项合同纠纷	76	38,094.68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	97,723.15
3	其他纠纷	16	3,894.04
合计		98	139,717.87

截至2024年末，上汽红岩按照诉讼事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账金额如下表：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金额
1	欠付供应商款项合同纠纷	76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
3	其他纠纷	16
合计		139,717.87

截至2024年末，上汽红岩按照诉讼事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账金额以及期后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已判决或解算金额如下表：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金额	涉诉数量	涉诉金额
1	欠付供应商款项合同纠纷	76	38,094.68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	97,723.15	
3	其他纠纷	16	3,894.04	
合计		98	139,717.87	

截至2024年末，上汽红岩按照诉讼事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账金额为人民币139,717.87万元。

2024年，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数量及涉诉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诉讼事由	涉诉数量	涉诉金额
1	欠付供应商款项合同纠纷	76	38,094.68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	97,723.15
3	其他纠纷	16	3,894.04
合计		98	139,717.87

2024年，上汽红岩发生的诉讼金额为：上汽红岩2024年度因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等情形而作为被告累计新增诉讼或仲裁涉案本金214.99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应的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39,717.87万元。

2024年，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数量及涉诉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诉讼事由	涉诉数量	涉诉金额
1	欠付供应商款项合同纠纷	76	38,094.68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	97,723.15
3	其他纠纷	16	3,894.04
合计		98	139,717.87

上表中，2024年已结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已生效的一审判决案件3起，标的本金56.05万元；已生效的二审判决案件1起，标的本金小计8,954.18万元；调解案件6起，标的本金49,185.63万元；原告起诉类可撤诉案件11件，标的本金2,341.04万元；仲裁裁决案件3起，标的本金24,598.52万元。

(2)补充披露公司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诉讼判决结果，说明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上汽红岩根据以上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自身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进行谨慎估计计价。相关具体的依据及方法为：

上汽红岩对各类未决诉讼，根据具体的案件条件，结合案件具体诉讼内容，以及上汽红岩法务部门与外部律师结合对上汽红岩为什么承担的责任、胜诉的可能性等，综合判定上汽红岩是否可能诉讼案件将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进而上汽红岩结合自身已经于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和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利息的水平，逐步判断是否需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2024年末，上汽红岩因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等情形而作为被告累计新增诉讼或仲裁涉案本金214.99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应的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39,717.87万元。

2024年，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数量及涉诉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初	2024新增	2024年已结案	2024年末
未决诉讼数量	39	96	37	98	
诉讼金额	9,861.09	214,991.00	85,140.22	139,717.87	

上表中，2024年已结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已生效的一审判决案件3起，标的本金56.05万元；已生效的二审判决案件1起，标的本金小计8,954.18万元；调解案件6起，标的本金49,185.63万元；原告起诉类可撤诉案件11件，标的本金2,341.04万元；仲裁裁决案件3起，标的本金24,598.52万元。

(2)补充披露公司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诉讼判决结果，说明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上汽红岩对各类未决诉讼，根据具体的案件条件，结合案件具体诉讼内容，以及上汽红岩法务部门与外部律师结合对上汽红岩为什么承担的责任、胜诉的可能性等，综合判定上汽红岩是否可能诉讼案件将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进而上汽红岩结合自身已经于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和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利息的水平，逐步判断是否需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2024年末，上汽红岩因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等情形而作为被告累计新增诉讼或仲裁涉案本金214.99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应的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39,717.87万元。

2024年，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数量及涉诉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诉讼事由	涉诉数量	涉诉金额
1	欠付供应商款项合同纠纷	76	38,094.68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	97,723.15
3	其他纠纷	16	3,894.04
合计		98	139,717.87

上表中，2024年已结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已生效的一审判决案件3起，标的本金56.05万元；已生效的二审判决案件1起，标的本金小计8,954.18万元；调解案件6起，标的本金49,185.63万元；原告起诉类可撤诉案件11件，标的本金2,341.04万元；仲裁裁决案件3起，标的本金24,598.52万元。

(2)补充披露公司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诉讼判决结果，说明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上汽红岩对各类未决诉讼，根据具体的案件条件，结合案件具体诉讼内容，以及上汽红岩法务部门与外部律师结合对上汽红岩为什么承担的责任、胜诉的可能性等，综合判定上汽红岩是否可能诉讼案件将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进而上汽红岩结合自身已经于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和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利息的水平，逐步判断是否需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2024年末，上汽红岩因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等情形而作为被告累计新增诉讼或仲裁涉案本金214.99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应的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39,717.87万元。

2024年，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数量及涉诉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诉讼事由	涉诉数量	涉诉金额
1	欠付供应商款项合同纠纷	76	38,094.68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	97,723.15
3	其他纠纷	16	3,894.04
合计		98	139,717.87

上表中，2024年已结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已生效的一审判决案件3起，标的本金56.05万元；已生效的二审判决案件1起，标的本金小计8,954.18万元；调解案件6起，标的本金49,185.63万元；原告起诉类可撤诉案件11件，标的本金2,341.04万元；仲裁裁决案件3起，标的本金24,598.52万元。

(2)补充披露公司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诉讼判决结果，说明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